

稅務新聞 106-0808

- 一、 列舉扣除額 保費占最多。
- 二、 同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贈與時，要如何辦理贈與稅申報呢。
- 三、 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未據實填報扣繳憑單應予處罰。
- 四、 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房屋、土地，須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情形，始得適用較低稅率課徵所得稅。
- 五、 消費夠力 營業稅上半年增 3%。
- 六、 透過網路社群銷售貨物，小心遭補稅裁罰。
- 七、 勞部認定客運駕駛工時。
- 八、 境外電商營業人匯款繳納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 九、 學者：民眾可能吃老本。
- 十、 檢舉逃漏稅，未必有獎金可拿。
- 十一、 營利事業對「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捐贈，屬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之限制。
- 十二、 營業人銷售之商品屬已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時，請勿將應稅統一發票誤開為免稅統一發票。
- 十三、 贈與農地要免稅不可不知。

一、列舉扣除額 保費占最多

2017-08-08 05:0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根據財政部統計 2015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資料，2015 年申報的標準扣除額達 6,721 億元，整體申報戶近八成四採用標準扣除額。而在列舉扣除額 2,577 億元當中，以人身保險費 713 億元占最多。

總扣除額包含免稅額、一般及特別扣除額。免稅額是對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的減除，一般扣除額為對家庭必要開銷的減除，而特別扣除額則含產生所得必要花費及家庭其他特殊需求的減除。

而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與列舉兩種，根據財政部統計，2015 年申報的列舉扣除額 2,577 億元。若按所得五分位來看，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 20%、第五分位為最高所得 20% 族群，而第一到第四分位組多採標準扣除方式，金額各約 1,400 億元。而最高所得組採標準或列舉方式申報者戶數各半，但其列舉扣除額達 1,817 億元，為標準扣除額的 1.6 倍。

整體來看列舉項目，2015 年列舉扣除額中，以人身保險費 713 億元、占 28% 最多，醫藥及生育費約 507 億元居次，第三則是全民健保費。

至於 2015 年申報的標準扣除額則為 6,721 億元，由於標準扣除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累計漲逾 3% 時、或是配合政策皆會進行調整。2006、2008、2009、2013、2015 年皆陸續調高標準扣除額，扣除金額逐年提高至 2015 年達到 9,298 億元，十年增幅近一倍。

【2017/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同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贈與時，要如何辦理贈與稅申報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位林小姐來電詢問，其於年初已贈與兩百萬元與女兒，但現在又想贈與一筆金錢給兒子，是不是需要辦理贈與稅申報？又該如何辦理？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新臺幣(下同)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日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贈與人每次贈與均應依規定申報，若在同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贈與行為，不論受贈人是否為同一人，應於辦理最近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贈與財產價額合併申報，並於申報書「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欄內註明以前各次申報納稅情形，以便稽徵機關核定。但各次贈與價值之合計數仍在免稅額 220 萬元以下者，可免申報，但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者，仍應辦理申報。又贈與現金或存款者，應檢附贈與人之存摺影本、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及受贈人之存摺等資料。所以林小姐如贈與兒子之金額與年初贈與女兒之金額加起來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日後三十日內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30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秋萍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9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未據實填報扣繳憑單應予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繳納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據實填報扣免繳憑單之義務，如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惟未依規定「據實」填報扣免繳憑單者，仍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但逾期自動辦理更正申報者，減半處罰，請扣繳義務人特別留意。該局舉例，甲君為 A 商號負責人，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商號於 103 年度給付租金 1,200,000 元予出租人乙君，已依規定扣繳稅款 120,000 元，惟於 104 年 1 月份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時，誤將前開租賃所得人填報為丙君，遲至同年 2 月 22 日始自動辦理更正申報所得人為乙君，該局乃以甲君未依限據實填報扣繳憑單，按扣繳稅額 120,000 元計算 10% 罰鍰 12,000 元，因自動辦理更正申報者，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乃處罰鍰 10,000 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扣繳憑單申報，事後自行發現所得人資料繕打錯誤，即自動申請更正，已善盡扣繳義務人之職責，請予免罰。該局以甲君為 A 商號之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所填報所得人之正確性，然其誤將該扣繳憑單之所得人填報為丙君，並非實際所得人乙君，自屬未依限「據實」填報扣繳憑單情事，核無更正補報免罰之適用。案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填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務必「據實」填報，以免受罰。又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房屋、土地，須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情形，始得適用較低稅率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屬於該制度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依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超過 10 年，分別適用 45%、35%、20%及 15% 稅率。又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符合財政部公告情形者，得適用較低之 20%稅率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 105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6660 號公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如下：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該局轄內甲君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買賣登記取得 A 房地，買賣總價 5,000,000 元，嗣於 105 年 2 月 10 日以總價 5,400,000 元出售移轉登記與乙君，經減除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等相關費用 100,000 元，申報課稅所得額 300,000 元，按稅率 20%，繳納稅額 60,000 元，經該局以其持有 A 房地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按適用稅率 35%，核定應納稅額 105,000 元，補徵稅額 45,000 元。甲君主張其遭他人倒債，經濟陷入困境而向銀行申請貸款，嗣因無力清償債務始出售 A 房地，屬非自願性因素而出售房地，應適用較低稅率 20%。惟查甲君係因其與第三人之買賣行為而移轉 A 房地所有權，非因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與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房屋、土地之情形有別，不得適用較低稅率 20%課徵所得稅，復查予以駁回。

該局提醒民眾，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之房屋、土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或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規定於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計算交易所得，按規定之稅率計算繳納應納稅額，並向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古智文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15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消費夠力 營業稅上半年增 3%

2017-08-08 05:0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今年上半年營業稅稅收為 1,674 億元，年增率為 3.14%，上述金額並沒計入金融營業稅。主要反映我國購買力提升，內需消費持續成長。

我國稅收以營所稅、綜所稅為主，營業稅是第三大。而營業稅稅收來源有三大類，其一為國稅局自徵，代表內需消費；其二為海關代徵，代表進口消費；其三則是退稅數，包括外銷零稅率產品或進口資本財如固定資產購買廠房設備等，因業者銷售的貨勞務為零稅率，若溢付進項稅額可向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稅。兩正一負的消長皆會影響營業稅表現。

營業稅三稅源今年上半年皆成長，國稅局毛額年增 3.2%、海關代徵毛額年增 8.3%，退稅數也較去年成長 8.7%。

但觀察近年國稅局自徵營業稅額部分，金額逐年上升，今年上半年更達到 1,605 億元，年增 3.2%、高於去年同期的 2.6%。官員指出，內需消費增加有三種可能，例如同樣物品售價提高、消費者消費高價的產品增加，以及消費者消費品項變多，皆會挹注銷售額，帶動營業稅收。

而在海關代徵毛額部分，也力甩連兩年的衰退，在進口消費方面出現增加。雖退稅數增加，但官員認為並非壞事，可能是外銷零稅率產品增加，或是進口資材設備變多，可能反映的是進出口的活絡。

整體來看，營業稅仍逐年成長。今年跨境電商首年度加入繳納營業稅行列，雖金額占比小，但外界預估可望挹注不少營業稅收。

學者認為，部分消費集中在下半年度，可能因消費比較多的節慶旺季回補，例如越靠近年底也會有更多節慶節日，可以去彌補短徵的問題。而官員認為，在經濟成長緩和復甦下，加上今年營業稅未指定用途全年預算數為 3,521.11 億元，低於去年的 3,546.09 億元水準，保守預估全年可望比預算數超徵。

【2017/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透過網路社群銷售貨物，小心遭補稅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愈來愈多的個人利用社交網路如 Facebook、LINE 等建立社團或群組，吸引消費者加入，常態性提供商品銷售訊息，從事營利行為，因未辦理稅籍登記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財政部發布的「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及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釋，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除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辦竣稅籍登記，或符合合同法第 29 條得免辦稅籍登記者，以及網路交易銷售貨物或勞務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暫免辦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國稅局特別提醒，個人利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勞務達 4 萬元者，請儘速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補稅及處罰。【#30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陳秀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30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勞部認定客運駕駛工時

2017-08-08 05:08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台北報導

「一例一休」7月起進入檢查期，針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的工時認定，勞動部特別訂定「遊覽車駕駛工作時間檢查參考指引」，希望齊一遊覽車客運駕駛工時的檢查尺度。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實務上有關駕駛工作時間的認定，除行車（手握方向盤）時間外，亦包括熱車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處理旅客或旅行業者偶發需求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的時間。

因此，諸如行程安排緊湊的旅遊團、進香團等，因部分旅客可能選擇於車上休息，駕駛必須看顧車輛，又或者因行程耽誤、車輛維修、接受政府單位檢查等需於定點等待，使得駕駛無法自行運用該段時間且行動受拘束等態樣，均宜審酌事實認定為工作時間。

【2017/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境外電商營業人匯款繳納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人 106 年 5-6 月(首期)營業稅已完成申報案件計 45 家(申報有應納稅額計 43 家、無應納稅額計 2 家)，申報應納稅額計新臺幣 4 億 2,200 萬餘元。經統計境外電商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稅款計 35 家，餘 8 家係透過境內代理人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完成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利用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依「境外電商營業人專戶繳納營業稅匯款說明」(附件 1)填寫各項匯款資訊，並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將應繳稅額匯入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該局 301 專戶。為方便境外電商營業人自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匯入當期申報應納稅額之等值外幣，該局特在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開立 301 專戶，並由該分行利用電文回覆境外電商營業人其匯入當日之匯率、應繳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再依電文提示應匯入之外幣金額。當境外電商營業人匯入款項時，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即以匯入匯款通知書通知該局確認，經確認後該局開立支票及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

該局指出，境外電商營業人首期營業稅，有部分未能正確填寫受款人帳號、戶名或收費明細(應填載為 OUR 誤填為 SHA)或未以電文方式向該 301 專戶承辦銀行洽詢其應繳新臺幣之等值外幣金額，致有短繳稅款及轉帳處理手續費情形。短繳稅款部分，該局將依規定辦理補徵；另短繳匯款轉帳處理手續費部分，該局將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代理人於繳納下期(7-8 月)營業稅時一併補繳。

該局貼心提醒，為避免逾期繳納或短繳稅款致增加滯納金負擔，籲請境外電商營業人正確填寫匯款資料並向 301 專戶承辦銀行洽詢折算等值新臺幣之外幣金額，該局已彙整本期「境外電商營業人匯款繳納營業稅異常態樣分析表」(附件 2)及「手續費收費明細表」(如附件 3)，並置於該局網站境外電商專區/繳稅說明項下供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參考運用。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附件

境外電商營業人匯款繳納營業稅異常處理分析表 (附件2)

序號	異常種類	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1	戶名填寫錯誤	受款人戶名「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撰寫成「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請正確填寫受款人戶名「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2	帳號填寫錯誤	受款人帳號「045004072263」誤寫成「045004072263」。	請正確填寫受款人帳號「045004072263」。
3	透過中間銀行以匯票匯款，「收費明細」欄位填寫「SHA」	1、中間銀行扣除金資及處理手續費後之淨額轉付人指定帳戶。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計收。 2、指定公庫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	1、請匯款前將資料時「收費明細」欄位應選擇「OUR」。 2、匯款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時加計金資、處理手續費及指定公庫手續費一併匯款。 3、可選擇不透過中間銀行直接以電文洽詢指定公庫(銀行代碼 SWIFT CODE:86TWTWTP045)應匯款金額，應應注意電文往來時間，以免逾期繳納稅款。
4	透過中間銀行以匯票匯款，「收費明細」欄位填寫「OUR」	1、中間銀行扣除金資手續費後之淨額轉付人指定帳戶。金資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計收。 2、指定公庫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	1、建議匯款前將資料時「收費明細」加計金資及指定公庫手續費一併匯款。 2、可選擇不透過中間銀行直接以電文洽詢指定公庫(銀行代碼 SWIFT CODE:86TWTWTP045)應匯款金額，應應注意電文往來時間，以免逾期繳納稅款。
5	逾以外幣匯款至指定公庫者	1、指定公庫以解款時之匯率兌換為新臺幣並扣除手續費後之淨額轉付人指定帳戶。 2、指定公庫手續費計算方式:指定公庫收到之匯款金額兌換為新臺幣金額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 200 元，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如高於新臺幣 800 元，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1、建議匯款前將資料時「收費明細」欄位應選擇「OUR」。 2、如「收費明細」欄位填寫「SHA」時，應於時將應納稅額加計指定公庫手續費一併匯款。
6	逾期繳納稅款或漏繳稅款		1、請留意法定繳納期限，並於繳納期限前將應繳稅額匯入銀局 201 專戶，以避免逾期繳納增加罰鍰金資。 2、若有特殊情況請與本會接洽，應備納稅繳款單查詢並提供證明文件。

備註: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第 2 項規定，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各該銀行收取之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

(附件1) Annex 1.

(附件3)

手續費收費明細表

收費明細	申請銀行			手續費 (新臺幣/元)
	匯款時匯款新臺幣(元)	金資手續費 (新臺幣/元)	處理手續費 (新臺幣/元)	
OUR	300萬以下	0-30	0	300
	300萬1元至500萬以下	0-15	0	300
	500萬1元至600萬以下	0-20	0	300
	600萬1元至900萬以下	0-25	0	300
	900萬1元至200萬以下	0-35	0	300
	SHA	300萬以下	10-30	500-800
	300萬1元至500萬以下	15-40	500-800	300
	500萬1元至600萬以下	20-50	500-800	300
	600萬1元至900萬以下	25-60	500-800	300
	900萬1元至200萬以下	35-70	500-800	300
	依此類推，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100萬元，金資手續費增加新臺幣5-10元。			
收費明細	匯以外幣匯款至指定公庫者			指定公庫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指定公庫手續費計算方式:指定公庫收到之匯款金額兌換為新臺幣金額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300元，以新臺幣300元計收，如高於新臺幣800元，以新臺幣800元計收。	指定公庫以外幣匯款人指定帳戶	指定公庫手續費以淨額	300-800
SHA		指定公庫手續費以淨額	指定公庫	300-800

※各銀行計收之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辦理。

(附件1) Annex 1.

境外電商營業人跨國專戶繳納營業稅匯款說明(中國銀行專用)

- Introduction to VAT Payments via Designated Bank Accounts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siness Entity (for filers)
- 1、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各期應繳稅款。
Business entities that are obliged to file bimonthly returns shall make the relevant tax-payable payments prior to the 15th day of the following bimonthly period.
 - 2、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5%；應納之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30 日)之次日起，逾期繳納者自自動繳納之日起，以其應納稅款按各年度 1 月 1 日新政府全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每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Taxpayers who fail to make tax payments due in time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mandatory delinquent payment surcharge at 1% on a 2-day basis, up to 15%; for delinquent cases of more than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charged at the 1-year term deposit interest rate on a daily basis declared by Changhwa Post Co., Ltd.
 - 3、專戶匯款繳納時以「營業人跨國專戶繳納營業稅申報書(402)」之「本期應繳稅額」金額繳納。(營業人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請於收費明細欄位填寫 OUR)。
Full-amount payments via a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are required for tax payable of the bimonthly period in Business Tax return (402). (Relevant transaction fe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are borne by business entities; please fill out "OUR" on the Details Of Charges column.)
 - 4、營業人若無法於境外兌換新臺幣繳納稅款時，由匯款銀行採電文方式(電文型式 MT103)洽詢臺灣銀行城中分行(BK1TWTWTP045)其應繳納金資之等值外幣金額，再由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回覆相關兌換匯率及手續費資訊，請留意電文往來時間，避免逾期繳納稅款。
If taxpayers are unable to pay tax in TWD via cross-border remittance overseas, the aforesaid remittance overseas should contact Bank of Taiwan, Cheng Chung Branch (BK1TWTWTP045) by telegram (SWIFT Message type: MT103) to request the equivalent tax due converted from TWD to other foreign currencies. Bank of Taiwan, Cheng Chung Branch will inform the taxpayers about the currency exchange rates and relevant service charges. Please reserve enough time for international telegram transfer to avoid late tax payments.
 - 5、專戶匯款所需資訊如下: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a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is as follows:

戶名 NAM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帳號 ACCOUNT NO.	045004070263
地址 ADDRESS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NO. 2, SEC. 1, ZERONGHUA RD., TAIPEI, TAIWAN, R.O.C.
連絡電話 TELEPHONE NO.	+886-2-2311-3711 EXT 2008
銀行名稱 BANK NAME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BANK OF TAIWAN CHENG CHUNG BRANCH
受益銀行 BENEFICIARY BANK	銀行代碼 SWIFT CODE BKTWTWTP045
銀行地址 ADDRESS	臺北市青島東路 47 號 NO. 47 CHIN TAU EAST RD., TAIPEI, TAIWAN R.O.C.
收費明細 Details Of Charges	OUR
備註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請填寫以下資料: 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申報書備用半年月份 Please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below: Name of Business Entity, Business ID Number, Bimonthly Period of Business Tax Returns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學者：民眾可能吃老本

2017-08-08 05:0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國內消費力道增加，主要仍連動經濟成長率，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來看，與國民可支配所得成長率走勢相輔相成。但在去年出現消費成長大於可支配所得的成長，學者粗估，在資本累積緩慢之下，消費成長增幅大，顯示所得支付消費是透過財富的累積，可能是「吃老本」局面。

根據主計總處資料，近十年以來除 2009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名目 GDP 與營業稅以及國民可支配所得、國民消費等皆出現衰退，之後的年度可支配所得與消費皆為正成長，而在 2011~2012 年出現國民消費成長率大於可支配所得成長率，在三年後的 2016 年同樣出現消費成長大於所得成長。

台經院副院長邱俊榮表示，影響消費的因素很多，例如利率、薪資所得、財富累積等，利率近年變動不大，薪資所得漲幅也有限，在所得不高但消費力強之下，消費的可能來自財富效果。

但必須留意的是，消費力若持續大於所得成長，再過五到十年經過幾代，可能就沒有家庭財富的利基。

【2017/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檢舉逃漏稅，未必有獎金可拿

高雄國稅局表示，傳播媒體多元的今天，民眾透過網路、電視、報章雜誌等可取得各項公開資訊，如實價登錄之房屋交易概況，網路經營的賣家資訊等，若僅係依查得之公開資訊，未提供被檢舉人具體的逃漏稅事實及證據就向國稅局提出檢舉，即便事後經查證漏稅屬實，民眾也沒獎金可拿喔！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檢舉逃漏稅想要領取獎金，除須具名外，還要不具公務員身分，未參與逃漏稅，也不是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同時要提供被檢舉人具體的逃漏稅事實和可供偵查之具體證據，國稅局因該事證緝獲違章漏稅而予以補稅處罰，在被檢舉人繳清罰鍰後，將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就罰鍰金額20%且每案不超過新臺幣480萬元提撥舉發人獎金，然如被舉發人符合免罰規定，那也沒有獎金可發放。

國稅局提醒民眾，舉發逃漏稅，不是只要提供被檢舉人名稱及住址就可領獎金，必須詳述逃漏稅事實和提供具體證據，例如：交易時間、地點、對象、金額及付款證明等事證，經查明屬實處罰確定後，國稅局才會依前開規定，在被檢舉人繳清罰鍰後，通知檢舉人具領獎金。【#303】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30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對「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捐贈，屬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之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將於本(106)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在臺北市舉行，這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獲得最高層級、最大規模綜合性賽事的主辦權，營利事業對本次臺北市政府籌辦世大運之捐贈，如取得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立之收據，屬對各級政府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報捐贈費用，且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指出，另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我國長期以來推展體育運動，營利事業捐贈下列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之支出，不僅可以捐贈費列支，而且不受金額之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之支出，請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及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會銜發布之「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始可核認該費用。

該局也藉此機會呼籲營利事業多加利用此一租稅優惠措施，參與運動產業之推展，以提升我國之競爭力、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1)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銷售之商品屬已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時，請勿將應稅統一發票誤開為免稅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量販店、便利商店或透過網路商店銷售烏魚子、茶葉蛋或冷凍薯條等食品，究竟應開立應稅或免稅統一發票呢？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相關規定，營業人銷售未經加工或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免課徵營業稅，倘該產物及副產物經加鹽、日曬、烘乾處理或經繁複製造等步驟成為加工食品，已非屬「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免稅貨物範圍，除農、漁民銷售其自行收穫、捕獲的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外，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便利商店銷售之雞蛋，係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畜產物，應於銷售時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如將雞蛋加入茶葉、滷包及醬油等材料，滷製成茶葉蛋，既經煮熟處理，其於銷售時則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另外，市售冷凍薯條係經過繁複製造步驟之加工食品，其性質與生鮮馬鈴薯不同，已非屬免稅貨物範圍。冷凍蔬菜如需經殺菁處理且未變更其原始性質者，可免徵營業稅，但如經包裝之混合或冷凍什錦蔬菜，因具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之性質，不得免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之商品如有未經加工或已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時，應多加留意勿將應稅統一發票誤開為免稅統一發票，如因此構成漏稅，除補稅之外還會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四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贈與農地要免稅不可不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須同時取得(1)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情形之證明，及(2)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贈與之該農業用地，始得申請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而免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故贈與人為一般農地之贈與，經向農業主管機關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單位：市政府區公所）後，即可申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而免徵贈與稅。若所贈與之土地原屬農業用地，惟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縱變更後仍合法持續為農業使用者，除檢具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單位：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外，應另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證明，始可申請適用免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贈與人甲於 104 年贈與土地與胞弟乙，並檢附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之「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局申請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嗣經該局查得系爭土地已由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乃向都市發展局查詢，發現系爭土地並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遂依法發單補徵贈與稅。

該局呼籲，多數納稅義務人誤認贈與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僅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農業使用證明書即可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疏未查明該土地是否經依法由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始得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故納稅義務人在贈與土地時，應先瞭解相關免稅規定並取得完備之證明文件，避免不符合免稅規定而遭核定補徵。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3）

更新日期：106-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